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88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10: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以通讯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梁健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梁健锋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于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于2015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89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租赁其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面积总计507.92m<sup>2</sup>)的物业用于日常办公,租金人民币63,490元/月(125元/m<sup>2</sup>),租期为三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合计租金为人民币2,285,64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的对方梁健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其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梁健锋  
2.身份证号码:44030119650930\*\*\*\*

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京隆苑

4.构成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70,723,040股,占总股本的18.3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公司向梁健锋先生租赁的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梁健锋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面积:507.92平方米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经公司调研,车公庙地区办公室价格上涨幅度增长较快,根据深圳市天安房地产业有限公司的房租租赁最新市场价格,对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面积相同且装修的办公室进行对比,该办公室合理的租赁价格范围为145元/m<sup>2</sup>-150元/m<sup>2</sup>,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以125元/m<sup>2</sup>继续承租。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交易价格:本次租赁房屋的定价政策是以房屋所在地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租赁总面积为507.92m<sup>2</sup>,月租金为人民币63,490元/月(125元/m<sup>2</sup>)。

2.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交易结算方式:每季度第1个月31日前交付租金。

4.其他:协议租赁期届满,公司若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1个月前向梁健锋先生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公司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为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室,用于市场部及部分职能部门日常办公所用。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本年年初至本次交易发生后,公司与梁健锋先生共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为人民币518,078.43元(43,173.2元/月),为租赁该房屋的租赁费用,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于2012年12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情况: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了审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本次房屋租赁的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梁健锋先生依法予以了回避,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向梁健锋先生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房租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2015-091

##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1036号SO6楼南三楼3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078,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柏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61号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三里河路1号西苑饭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5,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高松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李维董事因工作关系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吴世界监事因工作关系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林丽娟女士出席会议;韦胜杭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

议

审议结果:通过

单位:股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8,773	98.28	77,100	1.72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

议

审议结果:通过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8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负责人:文行赤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2.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包含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额度。

3.担保书主要条款

4.担保范围:债权人与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本笔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银行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本笔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对湖北路桥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该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贷款主要应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债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

七、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06,348.7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